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总股本 3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88,000.00 元（含税）。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256,774.6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25,677.4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559,221,689.70 元，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87,360,000.00 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5,792,786.85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88,000.00 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47,704,786.85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